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390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4,1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641.9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518.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8,77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建")、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科")、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经营所需,公司拟分别为其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上海美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公司	精工建科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公司	浙江精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1,9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公司	浙江精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2,25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5	公司	精工工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8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已于2025年7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99.5%(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车松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89861K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6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
注册资本	25124.4976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 209,222.55 / 209,111.91 负债总额 / 109,845.47 / 111,588.12 资产净额 / 99,377.08 / 97,523.79 营业收入 / 53,237.44 / 214,953.12 净利润 / 1,714.65 / 11,918.9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满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RKAM31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6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 19,427.23 / 18,569.96 负债总额 / 12,521.91 / 12,622.83 资产净额 / 6,905.31 / 5,947.12 营业收入 / 13,514.88 / 47,675.90 净利润 / 957.78 / 628.7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99.3287%(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朴关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25282S5XY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注册资本	120,797.64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 1,009,400.39 / 1,084,707.06 负债总额 / 735,663.68 / 817,934.21 资产净额 / 273,736.71 / 266,772.84 营业收入 / 88,893.92 / 643,707.24 净利润 / 6,963.87 / 17,399.1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99.7%(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洪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62917431D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秦湖路
注册资本	13,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其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太阳能热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 475,389.90 / 481,469.64 负债总额 / 351,883.78 / 361,383.71 资产净额 / 123,497.13 / 120,085.93 营业收入 / 189,243.69 / 544,298.12 净利润 / 3,336.97 / 16,996.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建因经营所需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0.9亿元,公司为上海美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0.9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全资子公司精工建科因经营所需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申请授信0.3亿元,公司为精工建科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0.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公司为上海美建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最高额0.9亿元担保,与本公司为精工建科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提供的最高额0.3亿元担保进行合控,合控后本公司为上海美建、精工建科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0.9亿元。

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因经营所需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公司绍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1.19亿元,4.75亿元,公司为浙江精工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19亿元,5.225亿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因经营所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1.68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68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上海美建、精工建科、浙江精工、精工工业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398,777.4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25,490.76万元人民币(本次总担保额度92,950万元,其中续保67,459.24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24,268.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于尚未通过股东会审议,故未计算在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中)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5/7/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98%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7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7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于2025年7月12日,议案10已于2025年7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7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8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被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0　证券简称:退市锦港　公告编号:2025-096
900952　退市锦B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90	退市锦港	A股 停牌	2025/7/21			
900952	退市锦B	B股 停牌	2025/7/21			

●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8日。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 2025年7月25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锦港/退市锦B(原*ST锦港/*ST锦港B)

(三)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6月20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9日,你公司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认定2022至2024年,公司通过虚假贸易业务及跨期确认港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此外,2024年11月1日,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8条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 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5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后,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主办券商原则上应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完成挂牌手续。

(一)公司已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四)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第六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二)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三)电子邮箱:600190@JINZHOUPORT.COM

(四)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整体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一、资产减值损失	2,875,051.2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75,051.28
二、信用减值损失	8,445,483.8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81,52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6,043.95
合计	11,320,535.10

(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测试情况,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875,051.28元,其中原材料579,707.43元,库存商品2,216,445.96元,半成品78,897.89元。

(三)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445,483.82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对应利润总额11,320,535.1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97,028.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302,971.69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全额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76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3,166,229.98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3,980,873.72
减:购买理财产品	28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15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95,410.96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87,578.27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311,868,345.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8月与浙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明源")、浙商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4年8月,公司与浙商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另外,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还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存储金额	备注
神通科技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2010003420371149	311,830,696.41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11110000796584	0.0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240110000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11110000571920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30204106000099558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孙山路证券营业部	31038108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湖北明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21427	37,698.0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11,868,345.49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